粤府办〔2021〕1 号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省交通运输厅反映。

省政府办公厅

2021 年 1 月 5 日

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5 号）、《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交公路发〔2020〕26 号）、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粤办发〔2018〕36 号），进一步管好、护好农村公路，加快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和长效机制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按照打造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省的工作要求，推进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，加快完善适应我省乡村全面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、符合农村特点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，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，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交通运输服务保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到 2022 年，基本建立权责清晰、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，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。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高效运行，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，治理体系初步形成。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，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，信息化管理体系基本完善。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实现县、乡、村三级 100%全覆盖。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%，全省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%，中等以上等级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80%。

到 2025 年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取得长足成效，管理养护体制运行顺畅，农村公路更加畅通、安全、舒适、美丽，与乡村旅游、生态农业、乡村文化、特色小镇等新兴业态融合发展，现代化管理手段和治理能力得到充分提升，资金得到有效保障，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。

到 2035 年，全面建成体系完备、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，全面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全面实现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三、完善优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分工

（一）省级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和政策引导。省交通运输厅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指导和监督，着力完善农村公路发展政策和管理养护体系，会同省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管理考核机制。省财政厅加强省级资金统筹，落实省级养护资金补助政策。省公安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、监督、考核全省农村公路超载超限运输治理，创新执法方式，推进农村公路联合执法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指导开发农村公路相关公益岗位。省发展改革委、农业农村厅、扶贫办等有关部门积极支持配合，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为农村公路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，促进农村公路与相关领域的联动发展。

（二）地级以上市政府加强政策支持和指导监督。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组织领导，强化监督管理，完善支持政策和补助机制，加大市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补助力度，推进县、乡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建设，支持、监督县级政府履行主体责任，推进绩效考核管理，并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情况作为对县级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开展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市创建工作。适应农村城镇化需求，探索农村公路市政化改造、管养新模式。加快理顺农村公路管理职能，将农村公路管理方面的行政职能回归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，原承担有关公路建设、养护组织等工作的各级各类公路管理机构按照整合资源、优化布局、理顺关系的要求，同步进行划转、调整、整合，重新进行职能定位。2021 年上半年，制定出台市级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，明确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，并分解下达目标任务。

（三）县级政府落实主体责任。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乡村振兴统筹谋划，按照“县道县管、乡村道乡村管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清单，实行以农村公路安全保障、综合运输及路况能力提升、路域环境治理等为考核内容的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，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和乡级政府履职尽责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，县、乡级政府主要负责

人和村委会主要负责人分别为县、乡、村三级（总）路长，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，建立“精干高效、专兼结合、以专为主”的路长制度体系。按照“有路必养、养必到位”的要求，落实养护资金保障政策。强化管理养护能力建设，优化县、乡两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配置，加强专职养护工作力量。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，强化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治理。定期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净化、美化、绿化“三化”工程，实现路田分家、路宅分家，积极开展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、示范乡、示范村和“美丽农村路”创建工作。到 2022 年底，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明显改善。

（四）发挥好乡村两级作用。明确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机构，确定 1 名乡镇分管领导和至少 1 名专职工作人员（管养里程在 50 公里以上的乡镇至少 2 名工作人员）具体负责，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公路专业知识，承担农村公路管理职责。任务较重的乡镇可招募专职协管员，在乡村道的日常巡查工作发挥应有作用。村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819